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常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1 號 15 樓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 15 樓第 13 研習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	10
四、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17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22
肆、附錄	
一、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二、修訂前「公司章程」	31
三、董事選舉辦法	3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0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1 號 15 樓(新北市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 15 樓第 13 研習廳)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 (四)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第 6~8 頁)。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詳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 112 年 3 月 27 日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920,301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60,15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表冊詳附件一(第 6~8 頁)及附件三(第 10~1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第 17 頁)。

(二)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四)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18~20 頁)。

(二)提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21 頁)。

(二)提請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8 日屆滿，現因本公司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擬依公司法 192-1 條，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次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董事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原任董事任期至 112 年股東常會完成改選時止。

(三)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將於改選後同時解任。

(四)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會前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次選舉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七(第 22~23 頁)。

(五)敬請選舉。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楊舜如	1.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4.台灣馬達產業協會常務監事 5.睿騰創意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王正青	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顧問
獨立董事	鄭文偉	1.振群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所長 2.友樂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營運結果

111年度疫情趨緩，受惠半導體、國防、電動車及高頻通訊等相關產業CAE需求穩定增加，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535,589千元，與110年度471,814千元相較，成長約13.52%，公司持續布局多元產品，拓展更多CAE應用領域，並且增加多項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

2.稅後淨利

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72,454千元，與110年度稅後淨利70,847千元相較，成長約2.27%，主係因：

(1)營業收入成長：CAE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正成長：

A.美金走升，美金定存產生兌換利益。

B.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挹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類別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 (支出)	稅後淨利	淨利率	EPS(元)
111年		535,589	84,144	6,506	72,454	13.52%	3.87
110年		471,814	89,290	57	70,847	15.02%	3.85
	增(減)	63,775	(5,146)	6,449	1,607		
	增(減)%	13.52%	(5.76%)	(11,314.04%)	2.2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分析		
		111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17%	46.1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39.45%	386.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8.66%	189.78%	
	速動比率	225.32%	183.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3%	12.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01%	22.9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0.36%	48.56%
		稅前純益	43.48%	48.59%

	純益率(%)	13.53%	15.02%
	每股純益(元)	3.87	3.85

三、研究發展狀況：

虎門研究發展的投入以持續提升工程分析團隊以及企業商用管理導入團隊的技術能量及服務品質為主，從全球科技發展趨勢脈絡，結合市場端需求，投入人物力等資源，研發對應的解決方案，力求在最佳時效下，幫助客戶解決問題。近年研發團隊應用人工智慧(AI)，包含機器學習與影像辨識技術於工程計算之建模、調參、準確度校正、大量數據判讀與超高效率之結果推估，來提升客戶之研發效率，當部分人工作業被AI取代，客戶得以更專注於創意的發想。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分析、模擬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四、112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1)強化客戶黏著度

由於臺灣主要產業以高科技產業為主，終端客戶開發產品涉及結構及熱流之物理場，亦與本公司專精領域息息相關，且眾多客戶配合已久，本公司可立即了解客戶所需，並立即提供解決方案，以利客戶快速完成研發階段並進入製程，且亦因本公司開發之解決技術應用項目可適用於相同產業，除維持既有客戶關係外，亦可開發新客戶。

(2)掌握科技演進脈絡，第一線陪伴客戶進行各項研究發展

本公司除既有客戶外，因配合眾多產業之客戶，與既有客戶聯繫時，可隨時獲得所屬產業或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規劃，並與該產業之新客戶接洽，聽取新客戶所需解決之問題，且並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此經驗可套用在該產業尚未開發之潛在客戶，故本公司透過與客戶討論解決方案時，可洞悉該產業之未來發展方向，並提早模擬出適合該產業之解決方案，以搶占該產業之發展先機。

(3)布局多元產品，拓展更多應用領域

本公司積極拓展產品應用領域，並結合各領域的合作夥伴，提供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包括與雲端運算平台、伺服器及工作站整合；同時與國外聲學、振動及光學量測大廠合作，整合模擬技術，提供客戶各種模態分析工具，預期將成為虎門成長的新動能。

2.重要之銷售政策：

(1)提升我司之技術服務能力，建立客戶對我司之信任感及依賴度

(2)CAE軟體應用的延伸，拓展軟體的多元性，降低供應商集中度風險。

(3)尋求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4)嚴格及有效率的訂單管理制度。

3.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之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景氣動態報告指出，雖112年雖然面臨通膨問題持續、經濟成長趨緩等不利環境，使得企業IT需求成長受限，但受惠於AI、雲端應用、物聯網等新技術服務持續拓展，且數位化、智慧化趨勢帶動下，企業數位轉型、雲端平台

應用、AI深度學習及資安服務市場日益擴大，加上疫後新商業模式發酵，均有利於提升產業需求表現，故估計112年我國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景氣呈現持續成長態勢。

另，Grandview Research企業聯合報告指出，全球CAE軟體成長2020至2030年複合成長為8.8%，展望2023年，虎門科技在總體經濟及CAE的預期成長下，預估2023年營運績效將有正面的影響，銷售數量以10%成長，而營收則以8%成長為目標。

4.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經營環境影響：

(1)外部環境

CAE市場的蓬勃發展，除外部競爭壓力日益加劇，客戶端的技術需求也愈趨複雜，本公司除在目前的基礎上扎根，將更積極引進各領域專家人才，增加產品多元性來提高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完整性，進而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借此挹注虎門之營收。

(2)法規環境

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掛牌上櫃，目前公司內部以進入嚴謹的法規環境，本公司持續依照相關法規持續優化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藉此降低經營風險同時有效的控制成本及費用，在更精準的管理下，將使淨利率有更好的表現。

(3)經營環境

本公司111年度營運成本及風險，受國際戰爭、匯率變動及通膨等國內外經濟環境之影響而增加，本公司面對此影響，除深耕所經銷的軟體產品，以加值應用增加整體服務價值外，同時積極整合相關之軟體及應用開發經驗，研發自主性之軟體服務；本公司之研發技術涉及各產業及各種應用層面，客戶群之行業範圍遍及半導體、國防、電子、電動車、傳產、高頻通訊、法人研發單位及學術體系等領域，本公司持續拓展產業應用範圍，以降低受總體經濟波動與政治因素之影響幅度。

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虎門的支持與愛護，也感謝本公司的全體同仁們的努力，虎門將持續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同時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最後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謝謝！！

祝 各位身體健康，福慧俱增，順心平安。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麗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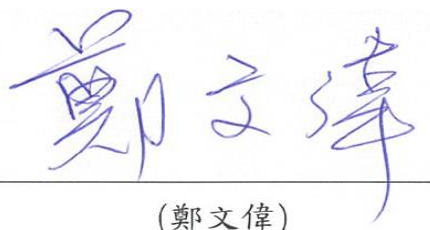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文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政策及揭露資訊，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組合以規劃、設計及應用之系統解決方案及技術應用顧問、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訓等服務為主，銷貨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抽樣程序，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條款，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瞭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執行抽樣程序，核對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及憑證，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分別為0.65%及0.60%，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分別為(0.99)%及(2.1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眉芳
李達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8,820	57	279,976	4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0,263	2	52,73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9	-	2,61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0,319	3	15,03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1,001	18	146,913	25	2150 應付票據	57	-	53	-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四))	23,690	3	2,28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33,829	19	85,483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8,425	1	13,21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1,744	7	56,744	10	
流動資產合計	571,965	79	444,997	7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9,379	1	10,498	2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9,429	1	10,058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4,964	2	14,964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239	-	3,26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034	1	6,79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8	-	6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9,144	13	91,402	16	流動負債合計	239,657	33	234,476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8,502	3	15,645	3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872	-	70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4,517	4	27,717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6,063	2	13,18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9,306	1	5,98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8,579	21	142,695	2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369	-	2,52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3	-	21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405	5	36,444	6	
					負債總計	275,062	38	270,920	46	
資產總計	\$ 720,544	100	587,692	100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208,470	29	183,870	31	
					3200 資本公積	115,986	16	21,990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346	7	40,28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73,680	10	70,629	12	
					權益總計	445,482	62	316,772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0,544	100	587,69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十四)	\$ 535,589	100	471,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15,114)	(59)	(255,799)	(54)
營業毛利	220,475	41	216,015	4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2,755)	(14)	(72,959)	(16)
6200 管理費用	(30,872)	(6)	(24,98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04)	(6)	(29,45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	-	671	-
營業費用	(136,331)	(26)	(126,725)	(27)
營業淨利	84,144	15	89,29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23	-	94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3,320	1	2,6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630	-	(879)	-
7050 財務成本	(1,292)	-	(1,5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75)	-	(1,0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06	1	57	-
稅前淨利	90,650	16	89,347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三))	18,196	3	18,500	4
8200 本期淨利	72,454	13	70,847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6	-	(21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26	-	(2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680	13	70,629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87		3.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86		3.8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3,870	19,247	33,850	64,328	301,295
本期淨利	-	-	-	70,847	70,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	(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629	70,6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33	(6,43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7,895)	(57,89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743	-	-	2,743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3,870	21,990	40,283	70,629	316,772
本期淨利	-	-	-	72,454	72,4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26	1,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680	73,6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63	(7,06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3,566)	(63,56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041	-	-	2,041
現金增資	24,600	91,955	-	-	116,55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8,470	115,986	47,346	73,680	445,48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淨利	\$ 90,650	89,347
折舊費用	15,910	14,592
攤銷費用	1,129	1,014
利息費用	1,292	1,591
利息收入	(1,923)	(946)
股利收入	(47)	(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5	1,0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	(28)
無形資產轉讓費	77	-
租賃修改利益	(6)	-
存貨跌價回轉	(12)	(445)
預期信用減損撥回	-	(67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6,227	16,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582	(1,03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912	(55,702)
存貨(增加)減少	(21,391)	12,1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99	(13,02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283	(4,199)
應付票據增加	4	7
應付帳款增加	48,346	41,71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000)	14,5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8	(1,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7	108
調整項目合計	67,827	9,5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477	98,877
收取之利息	1,923	946
支付之利息	(987)	(1,215)
支付之所得稅	(19,315)	(14,9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098	83,6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7)	(4,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0	346
取得無形資產	(985)	(4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3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74)	(4,272)
收取之股利	773	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03)	(7,3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2,476)	3,263
償還長期借款	(3,226)	(3,22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3
租賃本金償還	(11,933)	(10,778)
發放現金股利	(63,566)	(57,895)
現金增資	116,555	-
支付之利息	(305)	(3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51)	(68,8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844	7,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976	272,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8,820	279,97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225,775	
本年度稅後淨利	72,453,610	
可供分配盈餘		73,679,3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67,939)	
減：分配股息紅利		
股東紅利-轉增資配股		
股東紅利-現金	(66,311,4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18086276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第二十四次)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略)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略) 十二、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略)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略) 二、 <u>CC01110</u>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略) 十二、CA02990 鋁銅製品製造業 ..(略)	配合主管機關代碼更新，修訂代碼。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u> 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刪)	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增列條文。</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之一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略)</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略)</p>	<p>配合實際營運，增列盈餘分配次數。</p>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新增文字。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以下(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以下(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新增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新增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9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9 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7 日。	新增此次修訂日期。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林麗俐(女性)	政治大學企管系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虎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虎門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虎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856,517	不適用
董事	楊舜如(男性)	政治大學企管 EMBA 中原大學建築系學士	虎門科技(股)公司策略長 虎門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中華民國電電公會理監事 中華民國軟體協會理監事 中華民國馬達協會要務監事 美國在台工程師協會理監事	虎門科技(股)公司董事 虎門科技(股)公司策略長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台灣馬達產業協會常務監事 睿騰創意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1,808,131	不適用
董事	廖偉志(男性)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所碩士 臺灣海洋大學造船工程系學士	虎門科技(股)公司 工程系統事業群總經理 翰聲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虎門科技(股)公司董事 虎門科技(股)公司 工程系統事業群總經理	600,00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正青(男性)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總顧問	虎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顧問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江河 (男性)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長 陽凱公司副總經理	虎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9,00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鄭文偉 (男性)	靜宜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臺灣省區稅務代理人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	虎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振群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兼所長 友樂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蔡國忠 (男性)	Purdue University 航空工程研究所博士 Tennessee Tech University 工程科學系碩士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 (所) 主任 Aerostructures, In 計劃經理 AMP Inc. 發展工程 GE Aircraft Eng. Co. 計畫工程師	虎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

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9 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uto-Design Co.

附錄二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wan Auto-Design Co.』。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十三、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二十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十六、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七、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八、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九、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三十、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三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股本額定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貳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

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無實體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應停止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紀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第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召開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述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壹股份有壹表決權，但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

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董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長一人，於董事會中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七條 刪。
-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金額應佔可供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69 年 06 月 09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07 月 0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07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0 年 01 月 2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2 年 10 月 0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0 年 08 月 1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0 年 12 月 11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5 年 01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02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6 年 08 月 0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8 年 04 月 0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17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2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6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9 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舉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董事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茲遵行。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選任條件

一、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提名制度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五條：選舉方法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

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二、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六條：選票及當選

一、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七條：選舉票置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投票箱設置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應填寫事項

一、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以自然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填寫下列各投入投票箱：

(一)、被選舉人之姓名。

(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二、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以法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填寫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箱：

(一)、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或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及其代表人姓名。

(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第十條：無效選舉票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選舉結果宣布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選舉票封存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十五條：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四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08,47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847,000 股。

二、截至停止過戶日(112/4/19)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273,648 股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個別持股如下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麗俐	856,517	4.11
董事	楊舜如	1,808,131	8.67
董事	廖偉志	600,000	2.88
獨立董事	王正青	-	-
獨立董事	吳江河	9,000	0.04
獨立董事	鄭文偉	-	-
獨立董事	蔡國忠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273,648	15.70

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